

稅務新聞 111-0705

- 一、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被徵收前的移轉，可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- 二、 房屋稅自住用有 3 戶，那地價稅可有幾戶。
- 三、 營所稅列舉交際費 有眉角。
- 四、 藝品中心為招攬業務，與旅行社約定免費提供觀光旅遊團餐點之支出，屬交際費性質。
- 五、 申退溢付營業稅 期限延長。

一、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被徵收前的移轉，可免徵土地增值稅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表示，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，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，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，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，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民眾申報移轉之土地，謄本記載使用地類別如為交通用地，在申報時取得需用土地人核發之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即可向稅務局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該局提醒民眾，如需用土地人不明者，申請人得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查詢，另經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，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使用再移轉時，應以該土地第 1 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 1 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，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您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問題，可撥打該局電話，新竹縣政府稅務局及所屬分局電話號碼如下：

單位名稱	電話	免費服務電話
竹北總局	(03)5518141 轉 432 至 434、436、437、439	0800-366969
竹東分局	(03)5969663 轉 311 至 313	0800-366100

更新日期：111-07-05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二、房屋稅自住用有 3 戶，那地價稅可有幾戶？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表示，住家用房屋供自住者與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並不相同，住家用房屋供自住用者是指無出租使用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。至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則除了無出租或供營業用外，尚必須符合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住宅用地，以及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 1 處為限、適用面積都市土地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、非都市土地不超過 700 平方公尺之要件。若有成年直系親屬設籍，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就可以超過 1 處以上。

稅務局特別提醒民眾，若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規定，尚未提出申請者，請記得在 111 年 9 月 22 日以前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，當年度就可以適用，111 年 9 月 23 日以後才提出申請的，則從 112 年開始適用，而且地價稅差 4 倍以上。

您如需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問題，可撥打該局電話，該局及所屬分局電話號碼如下：

單位名稱	電話	免費服務電話
竹北總局	(03)5518141 轉 411 至 414 或 421 至 424	0800-366969
竹東分局	(03)5969663 轉 111 至 114	0800-366100

更新日期：111-07-05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三、營所稅列舉交際費 有眉角

2022-07-05 01:22 經濟日報／ 記者陳姿穎／台北報導



營利事業在進行所得稅申報時，會列舉交際應酬費用進行扣抵。路透

營利事業在進行所得稅申報時，會列舉交際應酬費用進行扣抵，高雄國稅局提醒，民眾在申報時要有三個注意，分別是一、贈禮也屬於業務上直接支付的交際應酬費用；二、列為費用或損失時要按照產製的實際成本列帳，並不是依照時價列帳；三、須注意全年列報之交際費不得超過《所得稅法》第 37 條規定的限額。

高雄國稅局指出，近日發現甲食品加工製造公司，將自行產製的加工食品，無償提供給往來廠商作為年節贈禮，公司在贈與禮物給客戶時依時價開立發票，但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，以加工食品時價金額列報在其他費用，引發補稅問題。

高雄國稅局說明，甲公司在申報營所稅時出了兩個錯誤，其中，誤將贈禮費用列在其他費用欄位，因為贈禮行為屬於業務上直接支付的交際應酬費用，不應該列舉在其他費用的項目，並且交際應酬的扣抵比例要依照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的限度。再來，贈送給客戶的禮品，不是依照時價列帳，而是按照產製的實際成本列帳。

另外，高雄國稅局指出，甲公司依照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中，營業人以自行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供銷售的貨物，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，依照贈禮貨物的時價，以自己為買受人開立發票是正確的，不過因為發票是交際應酬用，所以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，不能申報其他費用扣抵。

高雄國稅局提醒，營利事業在申報時所列出的交際應酬費用，務必要取得統一發票或相關證明。此外，業者在不同業務目的可抵用的費用不盡相同，其中可分為進貨、銷貨、運輸、勞務等目的，也會依照公司全年支出金額，有不同程度的比例可抵扣。

【2022/07/05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四、藝品中心為招攬業務，與旅行社約定免費提供觀光旅遊團餐點之支出，屬交際費性質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依財政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05170 號令規定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，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，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，屬具獎勵金性質之促銷費用，非屬「交際費」範疇，應按「其他費用」列支，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。

該局說明，就一般商業習慣而言，交際費係營利事業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，為塑造或改進獲利環境、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所支出之費用，具有「任意支付」以期待增加「未來交易」之目的，且通常與獲致營業收入「無必然因果關係」。藝品中心為招攬業務，與旅行社約定免費提供來訪旅行團遊客餐點之支出，係基於未來交易之目的而支付，獲得免費餐點之觀光客未必會購買藝品中心之商品，性質與一般營利事業招待客戶餐飲支出，以期增加獲利機會並無不同，所以，該項餐點支出屬交際費之性質，尚非屬促銷獎勵金，不能以其他費用列支。

該局特別提醒業者應注意上開規定，以正確科目申報相關費用，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計算交際費得列報限額。如仍有不明瞭之處，可至該局網站 (<https://www.ntbna.gov.tw>)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一科 華股長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 轉 1350

更新日期：111-07-05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五、申退溢付營業稅 期限延長

2022-07-05 01:19 經濟日報／記者陳姿穎／台北報導

北區國稅局昨(4)日表示，配合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》再延長一年，受疫情影響營業人快速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截止日也順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，紓困特別條例中，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，不必逐案陳報財政部核准，只要是 2020 年 1 月 15 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的營業人，短期內營業收入驟減達 15%，就可以申請退還溢付的營業稅額，且申請次數不限，依審核原則，每家累計退稅額度最高可達 30 萬。

原則上營業稅採進銷扣抵，當「進項稅額」大於「銷項稅額」時，帳上溢付的營業稅額必須留到下期扣抵。但因應疫情期間，除了財政部決定由所在地國稅局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，為了提高營業人資金運用效率，決定將紓困條例中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再延長，盼營業人能度過難關。

【2022/07/05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